

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强劲 数据合规如何保障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百度旗下“萝卜快跑”作为自动驾驶出行领域的先锋，频繁登上热搜榜单，高效便捷的自动驾驶技术在重塑大众出行体验的同时，也引发了大众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事故责任认定、潜在引发就业矛盾等争议问题的广泛讨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专利代理师陈梦园在日前举办的人工智能进程中数据安全合规问题研讨会上表示，自动驾驶过程中必然伴随着海量数据的收集与处理，这些数据蕴含着城市道路状况、车辆运行参数及用户行为等关键信息。敏感数据是否安全合规使用，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乃至社会的整体稳定。

陈梦园介绍称，智能网联汽车涉及采集大量汽车数据，有关汽车企业应尽快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体系。比如在处理地理信息时，内资企业应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由被委托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相关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业务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与支持。

企业该如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做好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在陈梦园看来，企业需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车内处理原则、脱敏处理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

“车内处理原则指的是企业应主要处理和车辆相关的数据，不收集其他数据。脱敏处理原则是指对于车辆运行过程中的人脸、其他汽车号牌等数据匿名程度要达到90%。”陈梦园表示，比亚迪曾于2019年推出了“千里眼”功能，车主可以通过APP远程操控车上的多个摄像头，支持毫秒级的传输速率、高清播放画质和图

像本地存储，以实现遗落物品检查、车位信息查看、车内外情况监控等功能。2022年，比亚迪暂停了“千里眼”功能。对此，比亚迪客服回应称，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汽车在收集车外视频、图像数据并向车外提供时，应在车端对数据中的人脸、车牌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默认不收集原则指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汽车应默认为不收集座舱数据的状态，当驾驶人通过实体按键或触摸按键等方式主动选择后才能开始收集，汽车可根据驾驶人设定，保持驾驶人选择的状态或恢复默认状态。陈梦园强调，如果汽车数据处理者想要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处理信息种类、用途等相关事项。

精度范围适用原则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根据提供的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合理确定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的覆盖范围和分辨率。汽车收集的数据应当与其功能直接相关，避免过度收集。“随着智能汽车技术的成熟，数据处理更加精细化，既满足了功能需求，又避免了不必要的数据收集。”陈梦园说。

尽管汽车数据安全保护问题频繁出现，但“萝卜快跑”兴起带来的自动驾驶问题，仍存在一定的合规难点。陈梦园表示，企业需要保证自动驾驶汽车的训练数据来源合法。车辆外部应有“测试车辆”或“数据采集车辆”及所属单位的显著标识，且驾驶人员为具备授权的特定人员。

2024年2月，据外媒报道，汽车巨头宝马的云存储服务器发生配置错误事件，导致私钥和内部数据等敏感信息暴露。

随后宝马公司对此事做出了回应，证实了此次数据泄露确实影响了基于存储开发环境的微软Azure存储桶。宝马方表示，公司迅速解决了这一问题，并将继续与合作伙伴一起监控情况，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此前，奔驰也曝出了类似的安全问题。公司安全部门从一名员工的代码仓库中发现了GitHub私钥，这一私钥可访问奔驰企业内部GitHub服务器上的全部代码，奔驰马上阻止了相关非法访问。“这不仅影响消费者对于品牌的信任，还可能面临数据安全处罚。”陈梦园建议企业，设立汽车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负责人，并建立健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汽车数据安全投诉响应机制，加强对整个产业链上供应商的数据安全审核及定期监督，以更好地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防范相关风险。

品牌出海防抢注 商标护航助远行

■ 姜同天

“窃取”，从而面临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的风险。从市场层面而言，因商标抢注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不仅会损害消费者利益，也会破坏良好的竞争秩序。

“从实务角度观察，海外商标抢注常见个别抢注和规模抢注两种情形。个别抢注即抢注人有针对性地就国内某知名度较高的商标进行抢注。其中以抢注人向被抢注企业索要商标转让费、许可费或倒卖注册商标以获取不当利益等情况较多。”余飞峰根据多年参与涉外商标维权案件的实践介绍，另一类是大规模抢注，抢注人更倾向于针对某一类别商标进行抢注，目的多数在于垄断目标市场。

面对复杂的海外维权环境，国内商标权利人往往望而却步。“面对海外商标抢注，相关商标权利人可以采取的维权途径主要有异议、诉讼、谈判等，如果商标注册公告期尚未届满，可以考虑依据当地的法律规定提出异议申请；如果异议期已

经届满，则可以根据当地法律通过驰名商标保护、著作权保护(仅限于商标符号构成作品的情形)、竞争利益保护等途径进行维权。如果事件已经进展到了一定阶段，商标权利人可以提起撤销或无效宣告程序。”宁立志表示，相关商标权利人可以有针对性、有策略地与对方协商、谈判，降低自身诉累负担。同时，宁立志建议，企业在海外进行商标维权时需考虑成本，细致研判形势，选择对企业整体发展最为有利的策略，运用适宜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多方合力 破浪远航

2017年，一名外籍商人将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120多家礼品玩具企业的字号及商标以个人名义在智利申请商标注册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引发广泛关注。国内多方随即召开会议联合商讨维权策略，并组织代表团赴智利进行维权谈判，最终对方答应将130余件商标无偿转让予中国相关玩具企业。

余飞峰曾随团赴智利参与谈判，他介绍，当时，智利抢注人的主要目的是垄断市场，中方谈判成功的关键之一是国内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让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为谈判提供了底气。

“此次秘鲁的抢注人把20余件国内餐饮领域知名度较高的商标组合成一件商标，一旦注册成功，既会对国内相关商标权利人在秘鲁的商标注册形成阻碍，又能极大地节约抢注成本。不仅如此，此次抢注人专门针对相应品牌的英文或拼音进行抢注，并抢注在餐饮品牌最为核心的第43类餐饮服务上。因此，我们第一时间发布了预警。”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代表王合锋表示，该委员会已连续8年开展海外商标抢注预警发布工作，主持编写了《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等专项报告，帮助并指导商标权利人进行海外维权。

近年来，我国一直重视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海外维权工作。相关部

门和各级政府发布了多件指导和帮助商标权利人应对海外纠纷的相关政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贸促会设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并积极布局建设地方分中心，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了工作指导站，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维权指导服务。2023年，上述中心和指导站共指导企业1706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8.9亿元，帮助企业降低维权成本3.9亿元。

“智利与秘鲁抢注事件的相同点在于被及时发现，背后是我国逐渐完善的商标海外侵权监测体系，这根本在于全社会对于商标海外维权的重视。”宁立志表示，面对海外商标抢注，相关商标权利人应从成功案例里感受到社会各个主体团结协作赋予商标海外维权的力量和底气。出海品牌不仅要加强商标保护意识，更要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商标保护环境，彰显出我国品牌敢于劈风斩浪的勇气和姿态。

反不正当竞争质效提升

■ 余颖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价监竞争守护行动共立案1.29万件，结案1.03万件，罚没款11.21亿元，督促退还金额5.6亿元，显示出我国市场竞争更加公平，降本减负更见成效，民生答卷更显温度。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负责人表示，从加强监管执法看，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有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持续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不断加强，价格监管质效逐步提升。

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有力推进，“监管为民”成效彰显。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查办跨地区联动机制。聚焦节日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加强66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派出6个工作组赴地方调研指导。配合交通运输、医保、教育等部门核查收费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持续强化，市场竞争更加公平。聚焦重点领域，着重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民生领域虚假宣传、创新创造创业活动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等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多发的“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问题，24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206个地级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你拍我查”活动，鼓励经营主体、各界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客户端等途径拍摄违法线索，加大对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凝聚反不正当竞争社会共识。上半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6076件，罚没金额3.78亿元。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2157件。

从完善法治建设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公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研究制定《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源头治理不断推进。

从健全工作机制看，专项整治行动好经验继续巩固，运用“三书一函”、实行预期成果清单管理等做法深入推广，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上半年，综合运用“三书一函”，多次发出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提醒敦促函》，指导督办工作不断加强。实行预期成果清单管理，在价监竞争守护行动中推动各地明确101项制度性成果。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通知》，组织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近日，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发布预警提示，20余件国内餐饮领域知名商标在秘鲁疑似被抢注，部分相关企业已向该委员会表达了协调集体维权的意愿。

“此次被抢注的商标主要涉及餐饮行业。国内餐饮行业的经营模式不同于批发和零售等依赖出口贸易的行业。因此，相关商标权利人要根据自身出海诉求，从风险和成本出发厘清维权思路。”武汉大学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宁立志表示，近年来，筑牢企业海外商标保护网成为业内共识。面对复杂的海外维权环境和高昂的海外维权成本，商标权利人、行业协会、代理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力量需紧密合作，总结成功经验，让海外商标保护网构筑得更加坚实。

厘清思路 精准出击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飞峰表示，企业核心商标一旦在海外被抢注，其多年积累的商誉可能会被

恶意申请商标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付磊

司近似商标的行为虽然未被认定为侵权，但是两审法院均认为该行为可以证明被告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并在论证被告应承担的商标侵权赔偿责任时，对此行为进行了评述和考量。

同时，恶意申请行为可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碧然德”案和“爱适易”案中，恶意申请商标均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碧然德”案中，法院首次认定恶意注册及抢注人滥用商标异议程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被判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在“爱适易”案中，法院更进一步判令被告停止针对与涉案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实施抢注行为。这两个案件为权利人主动出击打击恶意申请商标开辟了新思路。在“拜尔斯道夫”案中，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在2023年底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认定恶意注册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就现有案例看，法院均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这一原则性规定认定恶意申请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条款只有在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对该种行为未作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因此，法院对适用此条持审慎的态度，在判定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会综合考虑权利主张受保护的标识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告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等满足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的基本要件，并重点关注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及其攀附故意。

在这些案件中，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极高。首先，被告均存在围

绕权利人的商标在同类或其他类别长期(数年)、批量(数十个)提起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次，伴随恶意申请商标，被告还存在实际使用恶意申请的商标、虚假宣传行为或滥用行政程序等综合性侵权行为。例如，在“碧然德”案中，被告还实施了滥用异议程序的行为。在“拜尔斯道夫”案中，被告还存在仿冒原告企业名称、域名以及其他攀附行为。虽然在“爱适易”案中，被告并未持续实质性使用恶意申请的商标，但是该案中有充分的事实证明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高，包括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被告在近十年中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合计48个与原告“爱适易”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即使在生效行政判决已认定被告构成恶意抢注商标的情况下，被告仍然继续实施批量抢注行为，存在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后果。虽然我国商标制度实行注册申请制，商业主体需要申请注册才能获取商标权益，但是商标申请行为应当在正当合理范围内行使，不能以“商标分类注册制”为名，侵害他人权益，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直至扰乱商标注册秩序及市场竞争秩序。因此，此种恶意申请行为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根据现有案例，法院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恶意申请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并非所有的恶意申请均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在具体案件中会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主观状态、客观表现以及行为的后果和影响作出判断。例如，在“嘉实多”案中，法院认为，单纯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难以被认定为“生产经营”行为，因此

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范围。基于此，权利人应根据具体案情，考虑是否能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

一旦恶意申请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侵权人一般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的责任。法院在适用法定赔偿时，会酌情支持原告主张的被告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拜尔斯道夫”案中，法院指出，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包括被告多年的商标抢注行为导致原告长期维权付出的“本不必要的维权成本”。

关于是否应适用“停止侵权”责任，法院的态度存在不同。在“爱适易”案中，法院认为，虽然“本无需再判决停止侵权”，但是由于商标抢注行为为侵权成本低，如果不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则权利人需不断采取相应程序维护合法权益，会增加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并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因此仍判决被告停止实施抢注行为。在其他生效判决中，也有类似的判定。然而，在“拜尔斯道夫”案中，法院认为，被告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一经做出业已完成”，因此不存在判定停止商标抢注行为的事实基础。这两

种判决体现了法院对停止侵权是否适用于可能出现的侵害存在不同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停止侵害”的适用条件是“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正在进行或在延续中”，对尚未发生或已终止的侵权行为则不适用。基于这种理解，对恶意申请商标适用停止侵权似乎不妥。

综上所述，根据法院对恶意申请商标的判例，权利人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采取的异议、无效等对于民事诉讼的支持作用不可忽视。因此，权利人如遭遇恶意申请，应积极在行政程序中对外恶意注册采取行动，从源头遏制恶意注册，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主动出击做好准备。

此外，目前对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行为的认识存在差异，因此需要进一步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明确恶意申请商标的侵权性质以及责任承担，加大对恶意申请商标的打击力度，保障商标注册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